

#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收费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2025年6月16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

加强学校收费管理是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，是促进教育公平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，同时也是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的保障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 总则

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为了规范学院内各类收费活动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、强化财务管理，使学校收费活动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公正、透明，规范各项收费行为，优化学校运营环境，促进学校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条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：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项目、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，做到公开透明，任何人都可以查询。

第三条 遵循合法合规原则：学校收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## 二 收费管理

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

严格落实国家“民办教育事业属公益性事业”的法定要求，依据

学校属性和办学质量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在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前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成本支出，科学合理核定办学成本，不得与教育培养、学生住宿管理等无关的开支项目列入成本。

#### 第五条 严格执行收费备案管理

认真落实各项收费政策，主动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申请收费备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学院各处室系部不得擅立收费名目，严禁超标准收费、跨学年收费、搭车收费、转嫁收费及各种形式的摊派。严禁假借校企合作的名义违规收取“技能培养费”“高端就业安置”“VIP 专业培养”等各种名目的费用，严禁实习期间违规收取实习费、服装费、住宿费、押金等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主动执行收费公示公开

收费以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备案文件为依据，按规定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校园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。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，公示年度学费收支情况和办学成本。收费标准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，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。已通过招生简章等方式公示了当年相关专业收费标准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已公示的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## 第七条 收费票据

学院收费（含代收代付项目）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收据，禁止混用票据、使用非法票据或收费不开票，收费收据应逐项注明收费项目和金额。

## 第八条 严格依法履行调价程序

加强内部收费管理，严格履行调价程序，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。为防止调整幅度过大、频率过高，每次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年，调整幅度应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。调整收费标准应经院长办公会议等集体研究确定。

## 第九条 费用退还

学生在校期间并已经缴纳费用的，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退学或休学，学校可以根据退学或休学时间的长短，合理确定要退还的学费或住宿费。

## 三 收费管理监督

第十条 学院纪检监察和财务部门负责日常收费监管、核对及检查，监督收费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费，杜绝各种违规收费和贪腐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收费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收费政策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四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